

延川县文安驿镇文化旅游事业管理 办公室文安驿旅游度假区户外 广告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 延川县文安驿镇文化旅游事业管理办公室

乙方: 延安中艺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确认方: 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延川县文安驿镇文化旅游事业管理办公室文安驿旅游度假区户外广告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延川县文安驿镇文化旅游事业管理办公室

乙方：延安中艺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确认方：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延川县文安驿镇文化旅游事业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延川县文安驿镇文化旅游事业管理办公室文安驿旅游度假区户外广告项目（项目编号：ZCSP-延川县-2023-00108），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定延安中艺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合同法》、《政府采购法》及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延川县文安驿镇文化旅游事业管理办公室文安驿旅游度假区户外广告项目
2. 项目地点：延川县文安驿镇文化旅游事业管理办公室指定地点
3. 采购内容：见下表

一、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延川县文安驿镇文化旅游事业管理办公室关于文安驿旅游度假区户外广告项目

采购内容：单立柱广告牌

数量：2 个

位置：枣园路八一敬老院十字路口、姚店快速干道

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备注
1	角钢骨架	根	5*5cm、4m	100	
2	钢板	块	1.8cm*5*6	4	
3	喷绘布	平米	18m*6m	216	
4	C20 混凝土	方	细石	70	

要求：含 2 次免费画面制作安装发布、税价，含人工费、税费等乙方开展工作的一切费用。广告牌画面高清喷绘画布，穿绳打眼，保证一年不变色。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

质保期：一年

二、供货期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

三、质保期

质保期：产品验收合格后质保期 1 年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496500.00元)

2.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付款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接收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五、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内容

六、质保措施

6.1 成交供应商须自行组织供货，不得转包、分包。

6.2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谈判要求。

6.3 整个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产品质量合格。

6.4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内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如严重违反质保措施的将取消成交资格。

七、违约责任：

7.1 按照《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货方违约进行追究。

八、验收：验收须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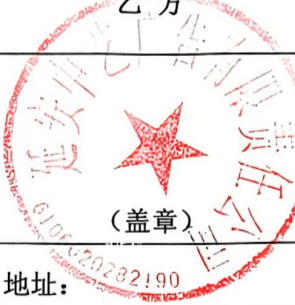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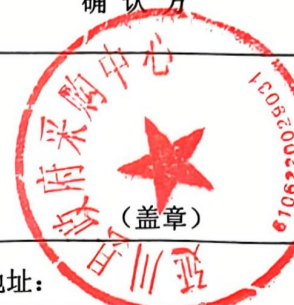


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十二、合同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须经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否则无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乙方	确认方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承办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